

论 证 记 录

项目名称：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时 间：2026年04月02日（上午午：10：00）

论证地点：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服务方案
论证意见：

一、本项目所采购的配套试剂耗材须能够满足原有设备（哈美顿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使用要求，具有专利及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各运营商的产品互不兼容，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三、目前“合肥市佳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的唯一授权经销商。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拟推荐唯一供应商：合肥市佳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论证组签名：

张宏亮 金音 李伯群